

金坛区西城商务中心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金坛金儒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范磊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袁春树

编制人：潘立

发放时间：2024年2月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24
3.8 资格审查资料.....	24
3.9 暗标.....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25
5.2 开标程序.....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评标结果公示.....	26
8 合同授予.....	26
8.1 定标方式.....	26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6
8.3 签订合同.....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30
3.1 评标准备.....	30
3.2 初步评审.....	30
3.3 详细评审.....	30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0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1
3.6 提交评标报告.....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35
1.1 投标文件封面.....	35
1.2 投标文件目录.....	36
2. 投标函.....	3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4. 授权委托书.....	39
5. 联合体协议书.....	40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41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42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42
7.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43
8. 监理方案（如有）.....	44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45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45
10. 类似工程业绩.....	46
10.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46
10.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46
11. 其他材料.....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坛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坛区西城商务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编号为：坛发改备[2023]56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金坛金儒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金坛区西城商务中心项目监理（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金桂路以北，钱家路以西；

2.2工程规模：项目对原飞洋鱼地块车间二及连廊、宿舍、食堂等改造，新建变电所、冷库、消防泵房及污水处理用房等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8200m²，同步实施配套基础设施；

2.3招标范围：金坛区西城商务中心项目的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3）施工组织协调；（4）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5）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及竣工手续等服务。

2.4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

2.5工程概算投资额：3500万元；

2.6监理合同估算价：60万元；

2.7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

2.8标段编号：A3204821839000076002001。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
-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总监的专业及资质等级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 3.7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 3.8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监理员2名；
- 3.9其它要求：/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2月5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2月26日09时30分。
- 5.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常州金坛金儒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金坛区儒林镇府前路68号	地 址：	钟楼区清潭路85-2号
邮 编：	213000	邮 编：	213000
联系人：	邹女士	联系人：	蒋柯
电 话：	0519-85658081	电 话：	0519-86908235-8025

2024年2月5日

友情提醒：

- (1) 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网址: <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 中注册、维护企业信息,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建设工程-开标直播(网址:<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 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 联系方式如下: 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 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变更公告”栏目, 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4)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建设方名称: 常州金坛金儒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府前路 68 号

电话: 0519-85658081

(5)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行政监督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室

电话: 0519-82353528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五）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
- （六）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
- （七）《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附件三）；
- （八）投标人、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执行。
- （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审查的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证书；
- 3、投标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4、《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附件三）；
- 5、《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附件四）；
- 6、《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附件五）。

（二）对资格审查材料的相关要求：

- 1、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并录入或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必须录入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资格审查材料须已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款执行；未入库的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2、《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3、《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以上第1.1款项资审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动链接，未作链接或链接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满足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且一次性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2024年2月26日9:30整。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六、备注：

1、本工程所有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2、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将重新组织招标。

3、本工程由于软件模板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以招标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附件二：

评分细则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本工程监理招标采用综合评估的评标办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及相应的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投标报价(79-X分)(X为信用分取值)		<p>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 标要求并且报价≤6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 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 Q1,Q1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1 值在资格审查后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投标价格每偏离基准价 1%扣 0.1 分。中间用插入法，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1.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79-X 分
二	项目监理机构（10分）	总监理工程师（6分）	<p>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满 5 年（含 5 年）-10 年（不含 10 年）得 1 分，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满 10 年（含）以上得 2 分。（①执业（职业）年限以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日实足时间为准；②以执业（职业）资格证书为打分依据，无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p>	2 分
			<p>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以职称证书为打分依据，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p>	2 分

			总监理工程师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得 2 分。（以注册证书为打分依据，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 分
		拟配专业监理工程师（4 分）	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得 2 分；若此人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以注册证书为打分依据，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4 分
三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3 分）		配备全站仪、水准仪、光学经纬仪、红外线测距仪、回弹仪、钢筋位置测定仪配备齐全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以投标人购置发票为准，否则不得分）	3 分
四	业绩（8 分）	总监类似工程业绩（4 分）	<p>投标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监理过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分类标准按 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监理项目。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4 分。</p> <p>【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②工程造价以单份监理合同所载造价为准。若监理合同未载明，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所载明造价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和监理合同中不一致时，以监理合同为准。】</p> <p>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④若是直接发包项目，请同时提供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p>	4 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4 分）	<p>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监理过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分类标准按 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监理项目。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4 分。</p> <p>【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②工程造价以单份监理合同所载造价为准。若监理合同未载明，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所载明造价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和监理合同中不一致时，以监理合同为准。】</p> <p>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告知书）；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④若是直接发包项目，请同时提供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p>	4 分

五	企业信用分 (X 分)	<p>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 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3 分、4 分、5 分、6 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p> <p>企业信用因素的评分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 2023 年 10 月及以后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因素的评分等于该企业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企业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核定的得分为准。</p> <p>注：监理企业信用分获取方式：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步监理企业信用分。</p>	X 分
合计得分		以上所有计分相加	100 分

二、说明：

1、监理人员配备中专业监理工程师每项限评一人。

2、本评标办法中的总监理工程师所需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打分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动链接，未作链接或链接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不加分；

3、本评标办法中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监理人员所需的注册证书等必须以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对应的位置为“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板块，如未按要求上传，则不得分；

4、本评标办法中的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购置发票必须以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对应的位置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板块，如未按要求上传，则不得分；

5、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6、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及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类似业绩及奖项。

7、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与总监类似工程业绩不可以重复得分。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选择已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总监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未选择或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不加分；

9、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人员所需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等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系统）相应版块，未按要求入库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0、以累计得分最高者为自然中标人，若出现两个及以上得分第一，以投标报价最低者优先选定，如报价也相同，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11、开标、评标、定标流程（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投标文件解密、唱标----招标人清标----资格审查及相应系数抽取----详细评审----定标；

1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提醒：

1、由于模板设置原因，招标公告中的评分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分办法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的为准。

2、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

附件三：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姓名	岗位	职称	监理专业	执业资格证号	在监工程数
企业信用承诺	上述填写内容完全真实有效，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承接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瞒报或弄虚作假行为，企业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金坛区西城商务中心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即总监）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金坛区西城商务中心项目监理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金坛金儒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府前路 68 号 联系人：邹女士 电话：0519-85658081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蒋工 电话：0519-86908235-8025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金坛区西城商务中心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金桂路以北，钱家路以西。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金坛区西城商务中心项目的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3）施工组织协调；（4）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5）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及竣工手续等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单位的服务时间为业主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按施工合同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联系人：；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2-18 17:00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在线下载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按招标公告要求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60 万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税金等所有费用，监理单位需配合委托人要求。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1.2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政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476772590840</p> <p>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证金（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单）或者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信用承诺书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5.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p> <p>6.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2339362</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注	<p>2、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p>

		<p>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3、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2-26 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参加人员及要求：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p>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招标人清标程序</p> <p>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p>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p>		

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3、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4、开工日期依据招标人进度要求另行通知。

5、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的“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6、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本工程由于招标文件模板原因，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如投标报价格式等如与本工程招标公告有冲突的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8、监理单位的服务时间为委托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至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单位应相应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属于正常的监理服务，委托人不另外增加支付监理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9、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友情提醒：

(1) 各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

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3) 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6) 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建设方名称:常州金坛金儒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 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府前路68号
- (3) 电话：0519-85658081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2) 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669号5号楼302室
- (3) 电话、传真、电子信箱：0519-8235352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内容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

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招标公告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企业诚信分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类似工程业绩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总监理工程师 1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总监理工程师 2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拟配备监理人员 (不含总监) 1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拟配备监理人员 (不含总监) 2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拟配备监理人员 (不含总监) 3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5)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 : _____元 (RMB ¥: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 (大写) : _____元 (RMB ¥: _____元);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 (大写) : _____元 (RMB ¥: _____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联合体协议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8. 监理方案（如有）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0. 类似工程业绩

10.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材料